

（二）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货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西学院 的 河西学院应用系统等保定级备案项目（一包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西学院应用系统等保定级备案项目（一包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天诚利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天诚利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注：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